



· 经典案例 ·

精挑细选案情重现



· 法槌定音 ·

法院判决权威明晰



· 法律分析 ·

学法懂法融会贯通



· 法条链接 ·

直击重点有理有据

全国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

百姓生活 常见案例大讲堂

【 劳动纠纷卷 】

张永峰◎主编

深入剖析人们生活中常见的热点案例，解决
身边的法律难题，讲解不可不知的法律常识

老百姓最贴心的法律顾问，陪伴您一生的法律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

百姓生活 常见案例大讲堂

【劳动纠纷卷】

主 编：张永峰

副 主 编：张 明

编委会成员：韩 璐 孙淑彩 王广英

朱 勇 郭吉云 王雪梅

王怀飞 韩 影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百姓生活常见案例大讲堂. 劳动纠纷卷 / 张永峰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3
ISBN 978-7-5093-7322-4

I. ①百… II. ①张… III. ①劳动争议—经济纠纷—
案例—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049968号

责任编辑: 高惠娟 (editorghj@163.com)

封面设计: 李 宁

百姓生活常见案例大讲堂: 劳动纠纷卷

BAIXING SHENGHUO CHANGJIAN ANLI DAJIANGTANG: LAODONG JIUFENJUAN

主编 / 张永峰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版次 / 2016年8月第1版

印张 / 15.5 字数 / 187千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7322-4

定价: 39.8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10406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弘揚法治精神
构建和谐社会

劉耀華

三年八月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法治中国”概念，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强则国家强，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为全面落实党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更好更快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让法律的春风吹遍机关单位、乡村、社区、家庭、学校、企业、军营和监所，形成全社会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应广大读者的迫切要求，作者怀着报效祖国、服务人民和奉献社会的满腔热忱，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法治中国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基本原则，充分利用案例资源，更好地为全国人民服务，精心编写了这套《百姓生活常见案例大讲堂丛书》。本套丛书有三大特点：

一、案例丰富，内容实用。本套丛书包括民事、行政、刑事三个方面。具体分为人身损害赔偿、未成年人保护、医疗事故纠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婚姻家庭纠纷、劳动纠纷、物权纠纷及债权纠纷八个部分，八个分册，精选常见生活案例近 1300 例，基本囊括了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满足了全国人民的需求。其涉及法律知识范围之广在全国尚属首例，不仅开创了我国公民学法用法的新路子，也在全面运用案例学法用法方面填补了一项空白，对公民普法、用法和干部学法、执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和借鉴意义。本套丛书同时是社区居委和乡村村委干部宣传法律、教育群众和调解民事纠纷的好帮手，也是广大司法工作者和政法院校师生的良师益友，的确是我们学习运用法律知识的一部不可多得的工具参考书，具有一定的珍藏价值。

二、通俗易懂，发人深省。本书将一个个内容生动、扣人心弦、发人深省的事实案件和抽象的法律规定融为一体，以案说法，是非分明，易懂易记，不仅可使广大公民在较短的时间内学到更多、更有用的法律知识，尽快增强法治意识、提高法律素质，同时还能引以为戒，对预防事故发生、化解矛盾纠纷、减少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发展国民经济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目录索引，查阅方便。读者只要翻开全书的目录索引，全书的篇目内容便尽收眼底，任您选阅。然后联系实际即可查找目录和案例中的具体内容，就能找到您要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答案。

由于作者编写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失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安徽省司法厅、淮北市司法局、濉溪县司法局和中国法制出版社的重视与支持。曾任濉溪县委书记、淮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离休老干部刘耀华同志为本书题了词，作者的亲朋好友也为本书的编写和出版给予了积极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真诚的谢意！

我们的国家是法治国家，希望通过我们努力编写出版的这部《百姓生活常见案例大讲堂》系列丛书，能让每个读者都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从而享受法制的阳光，为推进中国特色的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编者

2016年2月



一、雇主责任篇

保姆擦窗坠楼亡	雇主有错应赔偿·····	001
幼女沙发跌落亡	家政中心担责任·····	002
上班路滑被摔伤	雇主被判担主责·····	003
安装空调坠楼亡	雇主担责应赔偿·····	004
学徒关系属雇佣	受伤师傅应担责·····	005
雇请老汉扛杉树	导致伤残应赔偿·····	006
雇工伐树砸死人	买主雇主共担责·····	007
建房施工被砸伤	雇员雇主都赔偿·····	008
搬运啤酒中暑亡	雇主赔偿七十万·····	009
雇用他人洒农药	中毒身亡应赔偿·····	011
雇工被蜂蜇身亡	雇主承担三成责·····	012
工伤自负系违法	雇员受伤雇主赔·····	014
扫马路被撞身亡	获赔不足雇主补·····	015
三人合伙做生意	雇工死亡共担责·····	016
雇员劳动突发病	雇主不需担责任·····	017
雇员有重大过失	雇主可依法追偿·····	018
雇主雇工无资质	发包方担连带责·····	019

二、承揽责任篇

装修房屋被摔伤	定作人无需担责	022
装修施工被摔死	房主承担相应责	023
承揽人摔伤致残	定作人过错担责	024
木工吊顶被摔伤	房主无过不担责	026
拆房倒塌砸死人	选任有错应担责	027
酒后归途溺水亡	定作人不担责任	028
电梯挤死维修工	两家单位被判赔	029

三、义务帮工篇

忘带钥匙翻窗坠亡	邻居借道反赔巨款	031
办丧事帮工砸伤眼	未授意事主也担责	032
女士搭车被致残	司机赔偿逾百万	033
好意带乘遇车祸	死后也要担责任	034

四、劳动权利篇

乙肝病毒携带者	被拒录用判赔偿	036
女工怀孕被降薪	诉至法院获赔偿	037
孕期女工被辞退	公司违法须赔偿	038
劳动同工不同酬	员工维权获支持	040
带薪休假是权利	教师应该有工资	041

五、劳动关系篇

学生假期去打工	劳动关系难认定	043
劳动合同虽未签	劳动关系仍存在	045

劳动合同未签订	劳动关系可认定	046
病退返聘生纠纷	按劳务关系处理	047

六、劳动合同篇

公司发的聘任书	不属于劳动合同	049
聘用通知已发出	随后撤销应赔偿	050
劳动合同先不签	视同没有试用期	051
未与员工签合同	双倍工资必须付	053
劳动合同未交付	工资支付按两倍	054
同一时间兼两职	劳动合同属无效	056
未经协商换工种	法院判决为无效	057
提供虚假学历获聘	劳动合同被判无效	058
员工故意不签合同	工资不需双倍支付	059
被聘连续工作满十年	应签无固定期限合同	060

七、劳动报酬篇

公司员工被辞退	讨要四年加班费	062
员工讨要加班费	法律规定须举证	063
售房提成不兑现	法院为其讨公道	064
劳动合同不合法	劳动报酬应支付	065
劳动报酬拒支付	依据欠条可起诉	066
已有证据不提供	二审提供被驳回	068
提供欠条非原件	讨薪诉请被驳回	069

八、社会保险篇

试用不缴社保费	公司被判应补缴	071
---------	---------	-----

员工垫付社保费	单位被判应支付·····	072
企业未缴社保费	员工依法获补偿·····	073
约定不缴社保费	违反法律属无效·····	074
不为员工买保险	工伤事故照样赔·····	075
用工试用未签约	工伤待遇按正式·····	076
劳务派遣员工亡	用人单位应赔偿·····	078
职工患了职业病	违法解聘应赔偿·····	079
单位用人不体检	查出尘肺应担责·····	080

九、经济补偿篇

合同期满可终止	经济补偿要给付·····	082
未续签劳动合同	劳动者仍受补偿·····	083
辞退员工未告知	补偿工资一个月·····	084
劳动能力已丧失	劳动合同可解除·····	085
患病职工被辞退	公司违规应赔偿·····	086
职工患上精神病	解除合同有规定·····	088
上班期间逛淘宝	劳动合同被解除·····	089
值班睡觉被辞退	保安诉赔被驳回·····	090
工作场所性骚扰	劳动合同被解除·····	091
虚报生育被解雇	诉复工作获支持·····	093
员工被辞已获赔	诉复工作不支持·····	094
转移档案不及时	造成损失应担责·····	095
退休之后再上岗	索要补偿被驳回·····	096
只因传唤被开除	判赔精神损失费·····	097
联名写信提意见	员工行为不违法·····	099
用人单位解雇员工	应当事先通知工会·····	100
外国人在中国打工	也适用劳动合同法·····	101
赔偿协议不公平	诉至法院被撤销·····	102

离职竞业不履约	被判支付违约金	104
竞业禁止非儿戏	违约判赔二十万	105

十、工伤认定篇

上班途中被撞伤	责任未定算工伤	107
下班途中遭抢劫	受伤不能定工伤	109
迟到也是去上班	路线合理算工伤	110
虽然上班仅一天	也应认定为工伤	111
上班前洗漱摔伤	不能认定算工伤	112
下班用餐后回家	途中被撞算工伤	113
下班买菜遭车祸	被判认定属工伤	114
下班买菜被摔伤	不予认定算工伤	116
员工早退被撞伤	法院认定属工伤	117
食堂就餐被摔伤	被判认定属工伤	118
女工聚餐系工作	车祸身亡属工伤	119
因工就餐被卡伤	应当认定为工伤	120
保安睡觉深夜死	被判认定属工伤	121
否定工伤无证据	工伤认定获支持	122
保安清理小广告	凌晨被砍算工伤	124
因工遭同事报复	溺水亡认定工伤	125
员工上班起冲突	受伤不属于工伤	126
未受指派看同事	车祸身亡非工伤	128
替妻上班致身亡	不能认定算工伤	129
外派员工出车祸	原单位仍需担责	130
员工外派到南非	宿舍病逝算工伤	131
患者治疗无希望	家属放弃算工伤	132
工伤之后自杀亡	被判认定为工伤	133
超龄民工得病亡	被认定视同工伤	134
退休返聘致身亡	被判比照工伤赔	136

见义勇为溺水亡	应享受工伤待遇	137
工作时发病身亡	被判认定算工伤	138
在食堂用餐猝死	被认定视同工伤	139
员工虽然在家死	应当认定算工伤	140
回宿舍途中猝死	不能认定为工伤	141
冒充成人被招工	约斗致死非工伤	142
申请工伤超时限	诉讼请求被驳回	144

十一、刑事犯罪篇

工头拒付民工钱	携款潜逃判四年	146
劳动报酬被拒付	转移财产被判刑	147
讨要工钱不冷静	一刀要了老板命	149
为讨工钱遭拳脚	奋力自卫不犯罪	150
强迫劳动触刑律	工头打手被判刑	151
强制智障人劳动	违法犯罪被判刑	152
砸伤同伙左脚趾	冒充工伤骗药费	153
为获补偿擅建房	导致死伤六民工	154
建房坍塌人伤亡	玩忽职守被判刑	155
无资质承包工程	酿事故三人获刑	157
商住楼发生火灾	二十名官兵牺牲	158
拆井架突然倒塌	致二十二人死亡	161
负责人违规生产	化工厂发生爆炸	162
粉尘污染太严重	职工染上尘肺病	163
冒险作业致人亡	黑心矿主受严惩	164
瓦斯爆炸致人亡	五责任人被判刑	166

十二、法律小常识

怎样打工伤官司	168
---------	-----

不同情形下的工龄计算方式·····	168
打官司要学会收集证据·····	169
哪些事实无须举证·····	170
打赔偿官司应提供哪些证据·····	170
人身损害赔偿官司应如何举证·····	171
什么是民事行为能力·····	172
什么是第三人·····	172
哪些赔偿可以拿不止一份·····	173
伤情鉴定应注意哪些问题·····	174
轻微伤、轻伤、重伤在诉讼中的区别·····	175
刑法中的周岁从生日第二天起算·····	175
危急时刻怎样拨打 110·····	176
危急时刻怎样拨打 120·····	176
打赢官司别忘了申请执行·····	177
国家司法救助的对象·····	177
关于诉讼时效方面的有关规定·····	178

附：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86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选）·····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202
工伤保险条例·····	2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节选）·····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节选）·····	2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选）·····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选）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节选）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节选）	232

保姆擦窗坠楼亡 雇主有错应赔偿



经典案例

2004年11月7日，保姆焦女士在雇主刘先生家擦窗玻璃时不慎从楼上坠亡。事后，焦女士的家人将雇主刘先生告上法庭。



法槌定音

法院经审理认为，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承担赔偿责任。刘家的窗户未安装护栏，而刘先生也未对此采取安全措施，存在一定过错。而焦女士长期于刘家做保姆，在明知窗户没有护栏的情况下仍未尽谨慎义务，对事故也负有过失责任。2006年1月22日，法院判令刘先生应一次性支付死者家属死亡赔偿金15.6万多元。



法律解析

本案中的保姆焦女士在雇主刘先生家擦玻璃时不慎从楼上坠亡。由于刘先生家窗户未安装护栏，也未采取安全措施，存在过错。保姆焦女士明知擦窗有危险，但未能尽到谨慎义务，也存在一定过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第1款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根据《民法通则》第131条规定，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故法院依法对本案作出上述判决。本案的判决也符合《侵权责任法》第35条的规定。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第17条,《民法通则》第131条,《侵权责任法》第35条

幼女沙发跌落亡 家政中心担责任



经典案例

在有保姆照看的情况下,顾先生两岁的女儿小祺从沙发上跌落,摔伤头部导致死亡。顾先生夫妇将介绍保姆工作的北京某家政服务中心告上法庭。



法槌定音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的保姆属家政服务中心服务人员,应由家政服务中心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法院于2007年9月20日判决家政中心赔偿顾先生夫妇53万余元。



法律解析

本案中的保姆是家政服务中心的服务人员,在照看顾先生两岁的幼女小祺时,未尽到合理的看护义务,导致小祺从沙发上跌落死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致人损害的,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民事责任。故法院依法判决家政服务中心赔偿顾先生夫妇53万余元。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第17条,《侵权责任法》第34条

上班路滑被摔伤 雇主被判担主责

经典案例

张某与某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约定张某受公司安排从事劳务，公司按月对其提供的劳务发放报酬。2013年3月20日，吃过中饭，张某欲骑车去山场指导工人栽树，但途中因道路湿滑，张某连人带车摔倒受伤。后经诊断系脾脏破裂及颅底骨折，经鉴定构成八级伤残，张某各项损失达6万余元。事后张某通过劳动仲裁，要求赔偿未果，遂起诉要求该园林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该园林公司在庭审中辩称张某受伤与其无关，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槌定音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与某园林公司是雇佣关系。张某在工作中受伤，该园林公司应当赔偿，但张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注意自身安全，其骑车未尽到相应的安全注意义务，具有重大过失，应当减轻园林公司的赔偿责任。法院依法判决园林公司担责60%，赔偿张某因受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38600元。

法律解析

本案中，张某与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张某受公司安排从事劳务，张某在上班途中滑倒摔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根据《侵权责任法》第35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故法院依法判决该园林公司承担60%的赔偿责任。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第17条，《侵权责任法》第35条